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LWB CR 1/5093/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BC/4/22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810 3298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804 6509

電郵函件(kkpchan@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余綺華女士)

余女士：

《2022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擬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繼2023年2月27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後，我們現附上有關上述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的資料文件（附件一）及修正案擬稿（附件二），以供委員參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荔丹 代行)

2023年3月29日

副本送：

社會福利署（經辦人：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關淑儀女士）  
律政司（經辦人：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蔡天佑先生）

《2022 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擬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例草案》條次	擬議修訂
<b>(一) 最低人手規定的生效日期</b>	
第 1、50、51、105 及 106 條	<p>為了讓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有更充分時間招聘人手以符合新規定，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1、50、51、105 及 106 條，適度調整修例建議如下—</p> <p>(a) <u>有關保健員人手的規定</u>：就高度照顧院舍「每天至少有 13 小時就每 60 名住客有一名護士或就每 30 名住客有一名保健員當值」的規定，把生效日期推延兩年。換言之，高度照顧院舍須自關鍵日期的第二個周年日<sup>1</sup>起符合該規定；以及</p> <p>(b) <u>有關護士人手的規定</u>：就多於 60 名住客的高度照顧院舍「每天至少有 8 小時同時有不少於一名護士及一名保健員當值」的規定，把生效日期推延兩年。換言之，多於 60 名住客的高度照顧院舍須自關鍵日期的第四個周年日<sup>2</sup>起符合該規定。</p>
<b>(二) 向社會福利署署長申報某些事件的規定</b>	
第 14、26、35、64、77 及 86 條	經考慮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14、26、35、64、77 及 86 條，在為業界提供清晰的申報規定和確保社會福利署（社署）適時掌握相關信息之間取

<sup>1</sup> 如《修訂條例》在 2023 年 6 月 1 日刊憲，關鍵日期即為 2024 年 6 月 1 日。關鍵日期的第二個周年日為 2026 年 6 月 1 日。

<sup>2</sup> 關鍵日期的第四個周年日為 2028 年 6 月 1 日。

《條例草案》條次	擬議修訂
	<p>得更好的平衡。</p> <p>概括而言，經修訂的條文將訂明，如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或負責人、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及註冊保健員（統稱「有關人士」）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如屬個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如屬法人團體）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可處監禁的罪行；或就有關人士而言，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人士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或有就可處監禁的罪行而針對該人士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則該院舍營辦人、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及註冊保健員須向社署署長（署長）申報。</p>
<b>(三) 社會福利署署長給予書面通知的安排</b>	
第 26、33、34、77、84 及 85 條	<p>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負責人的職務是確保該院舍的營辦、料理、管理及控制有足夠監管，以保障該院舍住客的權益及安全；以及確保該院舍的營辦符合相關法例。</p> <p>《條例草案》第 26、33、34、77、84 及 85 條載有條文，規定如署長決定取消某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或註冊保健員（<b>有關人士</b>）的註冊，或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局長）就針對署長的上述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作出的裁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項決定或裁定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人士，以及在該項決定或裁定作出時僱用有關人士的院舍的營辦人。</p> <p>經考慮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我們建議修訂上述條文，以訂明署長亦須將書面通知給予該院舍的負責人。</p>

《條例草案》條次	擬議修訂
<b>(四)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上訴作出的裁定</b>	
第 26、34、77 及 85 條	<p>經考慮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6、34、77 及 85 條，以訂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局長除可確認或推翻署長的某些決定外，亦可更改該等決定，並在推翻署長的決定時，可用局長認為適當的決定取代之；以及</li><li>(2) 如局長更改署長的決定，或以另一決定取代之，則該經更改的決定或另一決定，須是署長本有權作出的決定。</li></ol> <p>經上述建議修訂後，局長可更靈活地處理針對署長的決定的上訴。例如，局長除可更改署長的決定外，亦可在推翻署長的決定的同時，就有關註冊施加任何局長認為適當的條件。</p>
第 26、34、77 及 85 條	<p>經考慮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6、34、77 及 85 條，訂明如局長駁回有關上訴，關乎有關裁定的書面通知須說明駁回的理由。</p>
<b>(五) 優化藥物管理的規定</b>	
第 44 及 101 條	<p>經考慮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44 及 101 條，訂明「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為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任何住客處方的藥物，只可按照該處方對該住客施用」，為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住客施用處方藥物提供清晰規定。</p>

《條例草案》條次	擬議修訂
(六) 技術或草擬行文的修訂	
第 24(5)條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議的 <b>局長</b> 的定義中，刪去“ <b>Secretary</b> ”而代以“Secretary”。
第 30 及 81 條	在建議的第 7(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而代以“該項”。
第 50 條	在建議的附表 1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6(4)(b)條中，刪去“間。”而代以“間，”。
第 85 條	在建議的第 10(5)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該項”之前加入“關乎”。
第 87(2)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從。”而代以“從。”。
第 105 條	在建議的附表 1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6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點”而代以“點，”。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23 年 3 月

《2022 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2)	在“(4)”之後加入“、(4A)”。
1	加入 —— “(4A) 第 51(1A)及 106(1A)條自關鍵日期的第 2 個周年日起實施。”。
1(5)	刪去“2”而代以“4”。
14	刪去建議的第 11J(3)(a)(i)及(ii)條而代以 —— “(i) 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營辦人或有關安老院的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 (ii) 有就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針對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 (ia)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ib)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14	刪去建議的第 11J(3)(b)(i)及(ii)條而代以 —— “(i) 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營辦人或有關安老院的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 (ii) 有就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針對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 (ia)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ib) 該營辦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

- (iic) 該負責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 14 刪去建議的第 11J(3)(c)(i)及(ii)條而代以 ——
- “(i) 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合夥中的任何合夥人(合夥人)提出的檢控，或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有關安老院的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
- (ii) 有就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針對任何合夥人或該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
- (iia) 任何合夥人或該負責人，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iib) 任何屬個人的合夥人或該負責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 (iic) 任何屬法人團體的合夥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
- 24(5)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議的局長的定義中，刪去“*Secretary*”而代以“Secretary”。
- 26 在建議的第 3J(1)(b)條中，在“營辦人”之後加入“及負責人”。
- 26 在建議的第 3K(4)(b)條中，刪去“或推翻該項決定。”而代以“、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如推翻該項決定，則可用局長認為適當的決定取代之。”。
- 26 在建議的第 3K 條中，加入 ——
- “(4A) 如局長更改署長的決定，或以另一決定取代之，則該經更改的決定或另一決定，須是署長本有權作出者。”。
- 26 在建議的第 3K(5)(b)條中，在“營辦人”之後加入“及負責人”。
- 26 在建議的第 3K 條中，加入 ——
- “(6) 如有關上訴被駁回，關乎有關裁定的通知，須說明駁回的理由。”。
- 26 在建議的第 3U(1)(b)條中，在“營辦人”之後加入“及負責人”。

- 26 在建議的第 3V(4)(b)條中，刪去“或推翻該項決定。”而代以“、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如推翻該項決定，則可用局長認為適當的決定取代之。”。
- 26 在建議的第 3V 條中，加入 ——  
“(4A) 如局長更改署長的決定，或以另一決定取代之，則該經更改的決定或另一決定，須是署長本有權作出者。”。
- 26 在建議的第 3V(5)(b)條中，在“營辦人”之後加入“及負責人”。
- 26 在建議的第 3V 條中，加入 ——  
“(6) 如有關上訴被駁回，關乎有關裁定的通知，須說明駁回的理由。”。
- 26 刪去建議的第 3W(1)(a)及(b)條而代以 ——  
“(a) 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主管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  
(b) 有就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針對該主管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  
(ba) 該主管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bb) 該主管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 26 在建議的第 3W(2)(a)(i)條中，在“(b)”之後加入“、(ba)、(bb)”。
- 30 在建議的第 7(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而代以“該項”。
- 33 在建議的第 9(1)(b)條中，在“營辦人”之後加入“及負責人”。
- 34 在建議的第 10(4)(b)條中，刪去“或推翻該項決定。”而代以“、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如推翻該項決定，則可用局長認為適當的決定取代之。”。
- 34 在建議的第 10 條中，加入 ——  
“(4A) 如局長更改署長的決定，或以另一決定取代之，則該經更改的決定或另一決定，須是署長本有權作出者。”。

- 34 在建議的第 10(5)(b)條中，在“營辦人”之後加入“及負責人”。
- 34 在建議的第 10 條中，加入 ——
- “(6) 如有關上訴被駁回，關乎有關裁定的通知，須說明駁回的理由。”。
- 35 刪去建議的第 10B(1)(a)及(b)條而代以 ——
- “(a) 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保健員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
- (b) 有就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針對該保健員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
- (ba) 該保健員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bb) 該保健員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或”。
- 35 在建議的第 10B(2)(a)(i)條中，刪去“或(b)”而代以“、(b)、(ba)或(bb)”。
- 44 刪去建議的第 33(2)條而代以 ——
- “(2) 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為安老院任何住客處方的藥物，只可按照該處方對該住客施用。”。
- 50 在建議的附表 1 中，在第 3 條中，在表 1 中，在第 1 項中，在第 2 欄中，刪去“13”而代以“11”。
- 50 在建議的附表 1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6(4)(b)條中，刪去“間。”而代以“間，”。
- 51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 “(1A) 附表 1，第 3 條，表 1，第 1 項，第 2 欄 ——
- 廢除
- “11”
- 代以
- “13”。”。

- 64 刪去建議的第 10J(3)(a)(i)及(ii)條而代以 ——
- “(i) 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營辦人或有關院舍的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
  - (ii) 有就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針對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
  - (iia)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iib)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 64 刪去建議的第 10J(3)(b)(i)及(ii)條而代以 ——
- “(i) 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營辦人或有關院舍的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
  - (ii) 有就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針對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
  - (iia)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iib) 該營辦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
  - (iic) 該負責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 64 刪去建議的第 10J(3)(c)(i)及(ii)條而代以 ——
- “(i) 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合夥中的任何合夥人(合夥人)提出的檢控，或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有關院舍的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
  - (ii) 有就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針對任何合夥人或該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
  - (iia) 任何合夥人或該負責人，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iib) 任何屬個人的合夥人或該負責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 (iic) 任何屬法人團體的合夥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

- 77 在建議的第 3J(1)(b)條中，在“營辦人”之後加入“及負責人”。

- 77 在建議的第 3K(4)(b)條中，刪去“或推翻該項決定。”而代以“、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如推翻該項決定，則可用局長認為適當的決定取代之。”。
- 77 在建議的第 3K 條中，加入 ——  
“(4A) 如局長更改署長的決定，或以另一決定取代之，則該經更改的決定或另一決定，須是署長本有權作出者。”。
- 77 在建議的第 3K(5)(b)條中，在“營辦人”之後加入“及負責人”。
- 77 在建議的第 3K 條中，加入 ——  
“(6) 如有關上訴被駁回，關乎有關裁定的通知，須述明駁回的理由。”。
- 77 在建議的第 3U(1)(b)條中，在“營辦人”之後加入“及負責人”。
- 77 在建議的第 3V(4)(b)條中，刪去“或推翻該項決定。”而代以“、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如推翻該項決定，則可用局長認為適當的決定取代之。”。
- 77 在建議的第 3V 條中，加入 ——  
“(4A) 如局長更改署長的決定，或以另一決定取代之，則該經更改的決定或另一決定，須是署長本有權作出者。”。
- 77 在建議的第 3V(5)(b)條中，在“營辦人”之後加入“及負責人”。
- 77 在建議的第 3V 條中，加入 ——  
“(6) 如有關上訴被駁回，關乎有關裁定的通知，須述明駁回的理由。”。
- 77 刪去建議的第 3W(1)(a)及(b)條而代以 ——  
“(a) 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主管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  
(b) 有就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針對該主管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  
(ba) 該主管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bb) 該主管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 77 在建議的第 3W(2)(a)(i)條中，在“(b)”之後加入“、(ba)、(bb)”。
- 81 在建議的第 7(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而代以“該項”。
- 84 在建議的第 9(1)(b)條中，在“營辦人”之後加入“及負責人”。
- 85 在建議的第 10(4)(b)條中，刪去“或推翻該項決定。”而代以“、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如推翻該項決定，則可用局長認為適當的決定取代之。”。
- 85 在建議的第 10 條中，加入 ——  
“(4A) 如局長更改署長的決定，或以另一決定取代之，則該經更改的決定或另一決定，須是署長本有權作出者。”。
- 85 在建議的第 10(5)(b)條中，在“營辦人”之後加入“及負責人”。
- 85 在建議的第 10(5)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該項”之前加入“關乎”。
- 85 在建議的第 10 條中，加入 ——  
“(6) 如有關上訴被駁回，關乎有關裁定的通知，須述明駁回的理由。”。
- 86 刪去建議的第 10B(1)(a)及(b)條而代以 ——  
“(a) 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保健員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  
(b) 有就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針對該保健員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  
(ba) 該保健員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bb) 該保健員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或”。
- 86 在建議的第 10B(2)(a)(i)條中，刪去“或(b)”而代以“、(b)、(ba)或(bb)”。

- 87(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從。”而代以“從。”。
- 101 刪去建議的第 34(2)條而代以 ——  
“(2) 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為殘疾人士院舍任何住客處方的藥物，只可按照該處方對該住客施用。”。
- 105 在建議的附表 1 中，在第 3 條中，在表 1 中，在第 1 項中，在第 2 欄中，刪去“13”而代以“11”。
- 105 在建議的附表 1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6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點”而代以“點，”。
- 106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附表 1，第 3 條，表 1，第 1 項，第 2 欄 ——  
廢除  
“11”  
代以  
“13”。”。